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东创实业（唐山）有限公司 10 万吨高品质蛋白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11 号

91130294MA7BTP0G7N2024001

东创实业（唐山）有限公司：

所报《10 万吨高品质蛋白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东创实业（唐山）有限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建设 10 万吨高品质蛋白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海保路西侧、港滨街南侧，项目租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现有标准厂房。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新型高品质蛋白，共建设秸秆爆破预处理高品质蛋白产品生产线 2 条：一条是 5 万吨秸秆生物转化发酵饲料生产线，另一条为 5 万吨高品质豆粕小分子蛋白及秸秆糖化单细胞蛋白生产线。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3〕120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



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花生壳碎末风选分离风选机、花生壳碎末筛分除膜筛分机、粕类物料风选分离设备、湿混混合机封闭，设集气管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玉米芯及秸秆二次粉碎分离粉碎机全封闭，废气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粕类物料上料斗三面围挡上料一侧设软帘，顶部设集气罩连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固体物料湿混计量缓冲仓设集气管，废气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发酵液体制备粉料投料口顶部设集气罩，废气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辅料上料斗上设三面围挡一面设软帘的集气罩，废气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辅料粉碎、分离粉碎机全封闭，设集气管，废气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发酵料粉碎分离粉碎机、发酵料复配计量、混合设备、包装过程计量混合设备全封闭，废气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花生壳上料斗、玉米芯及秸秆上料斗三面围挡上料一侧设软帘，顶部设集气罩连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花生壳风选分离风选机全封闭，旋风分离器连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花生壳筛分筛分机、花生壳粉碎机全封闭，设集气管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玉米芯及秸秆风选机、玉米芯及秸秆一次粉碎分离粉碎机、玉米芯及秸秆筛分机全封闭，废气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所有废气颗粒物排放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排放速率要求。解构机、干燥机全封闭；固体发酵



车间全封闭，设置吸风装置维持车间微负压；污水站各池体加盖封闭，上述废气引至1套“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型限值要求。厂区物流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清洗；花生壳、玉米芯及秸秆卸车、堆存均在封闭粗原料仓库内进行，仓库内设置可覆盖整个物料堆存区域的雾化喷淋装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经过“调节池+两级水解酸化池+好氧池+缓冲池+两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目各产噪设备运行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收集于专用密封桶内，危废间暂存；



废油桶原盖封存；废活性炭专用容器收存；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855 t/a，氨氮0.043 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5日印发

